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設有營業地點，並已於2018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強（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錦泰苑錦興閣39樓8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條文及若干《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由Sharon Pierson持有。同日，上述1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對價按面值作出。

於2016年11月8日，林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1股股份予P.Grand。由此，P.Grand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向P.Grand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由P.Grand全資擁有。

於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Grand配發及發行80,000股股份，並按人民幣10,381,018元的總現金對價向Kingtech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由P.Grand及Kingtech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由[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後（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編纂]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將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項下的股份發行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因或由於[編纂]、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的認購股份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特別授權除外）：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文第(d)、(e)及(f)段所述的各项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4. 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提述。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重組」一節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股權變動：

Contel (BVI)

Contel (BVI)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準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由此，Contel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浩科技

於2017年1月13日，許紅女士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已於同日結清）將其於英浩科技的1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乃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7年4月12日，林先生將其於英浩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el (BVI)，對價為本公司按林先生的指示，向P.Grand發行9,999股股份。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乃由Contel (BVI)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環電子

於2016年11月25日，林先生將其於飛環電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el (BVI)，對價為54,693,021港元（經參照飛環電子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由Contel (BVI)根據林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發行9股股份結算）。轉讓完成後，飛環電子乃由Contel (BVI)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飛環

於2017年1月16日，卿太太及卿先生將其各自於成都飛環的股權（合共佔成都飛環股權的100%）轉讓予深圳英浩，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參考成都飛環註冊股本釐定，並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轉讓已於2017年1月16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及交收後，成都飛環乃由深圳英浩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英浩

於2016年11月16日，卿太太及卿先生將其各自於深圳英浩的股權（合共佔深圳英浩股權的100%）轉讓予飛環電子，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292,274元（參考深圳英浩估值釐定，並已於2017年3月22日悉數結清）。轉讓已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及交收後，深圳英浩乃由飛環電子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英浩

於2016年12月26日，卿太太及卿先生將其各自於上海英浩的股權（合共佔上海英浩股權的100%）轉讓予深圳英浩，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88,744元（參考上海英浩估值釐定，並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轉讓已於2017年1月26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及交收後，上海英浩乃由深圳英浩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編纂]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大會（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有關詳情載述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c) 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購回股份時，只可使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支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彌償契據；及

(b)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英浩	英浩科技	中國	4、6、14、42	29732204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飛環	飛環電子	中國	4、40、42	29729263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Contel 康特隆	本公司	香港	4、6、7、9、11、 14、40、42	304441653	2018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5日
IH 英浩	英浩科技	香港	4、6、7、9、11、 14、40、42	304441644	2018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5日
FLYRING 飛環	飛環電子	香港	4、6、7、9、11、 14、40、42	304441635	2018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5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康特隆	中國	4、6、7、9、11、 14、40、42	29733602	2018年3月21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成都飛環	flyring.com.cn	200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英浩科技	www.conteltechnology.com	2016年9月20日	2021年9月19日
英浩科技	www.conteltechnology.com.cn	2016年9月20日	2021年9月19日
英浩科技	www.conteltechnology.com.hk	2016年9月20日	2021年9月19日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深圳英浩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營業期限	自2005年5月11日至2046年12月3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通訊設備、集成電路的設計、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管理的商品，按國務院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法定代表人	汪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成都飛環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營業期限	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6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子產品及辦公用品零售（彩色影印機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於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
法定代表人	馮瑛

(c) 上海英浩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營業期限	自2009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元件、工業自動控制產品、互聯網設備、通訊設備、節能設備、太陽能產品、風電設備、第I類醫療設備、電腦軟硬件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於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
法定代表人	汪凱

4.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即林先生、卿先生及麥魯先生於2019年6月21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昆雷先生、黃冠豪先生及黎萬信先生已於2019年6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董事可酌情按年加薪）。

姓名	基本年薪
林強先生	230,000美元
卿浩東先生	57,000美元
麥魯先生	55,000美元
鄧昆雷先生	7,700美元
黃冠豪先生	7,700美元
黎萬信先生	7,700美元

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其職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費及與之相關的費用、應酬開支及其他現金支付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的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薪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22,000美元、273,000美元、400,000美元及413,000美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80,000美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林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卿先生 ⁽¹⁾⁽³⁾	配偶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Gran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P.Gr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卿先生是卿太太的配偶。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P. Gran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卿太太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Kingtech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均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Kingtech由卿太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卿太太被視為於Kingtec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編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幫助激勵他們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如下段所述）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c) 股份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董事會釐定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且參與本公司業務的任何人士。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編纂]股股份，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儘管上文(a)段有說明，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則將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編纂]股份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是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以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該項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公告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0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

遺產代理人) 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 (不包括該日) 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 (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 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其中包括)：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 (或全部行使) 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 (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 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 (其中包括) 嚴重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 (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 (或其餘下部分) 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 (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 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 (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 (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 或 (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 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 (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 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 (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間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作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4.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可行使的必要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條文為限。

16.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13.行使購股權」所述的期間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任何人士有權提出訴訟、指定任何人士、開展訴訟或獲得上文(d)項及「13.行使購股權」各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招股、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編纂]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權益比例相同的股本權益。就任何有關調整（對[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該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e)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的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變動；(iii)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iv)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彌償方」）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將擁有或本應已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b)根據或由於任何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被視作已作出的任何財產的轉讓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索償；及(c)由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引起或與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有關的所有損害、虧損及負債，惟前提條件為：導致該等損害、虧損及負債的事件於[編纂]之前已發生且承保人並無根據相關保單（如有）償付任何該等損害、虧損及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方將毋須對稅項索償或負債承擔責任：

- (a) 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負債－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或備抵時；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等的當前會計期間或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任何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言，除非有關負債、稅項索償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或落實者；或
 - (2)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3) 涉及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於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以減低彌償方就稅項索償或負債的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以減低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倘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因[編纂]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倘稅項索償或負債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則稅項索償或負債的彌償不包括任何該等稅項索償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方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及於任何時間按要求就因「業務－不合規」段落所披露的不合規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其資產耗損及價值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訴訟成本及運營暫停）、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向本集團提供足額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8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獨家保薦人為[編纂]提供的獨家保薦人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合計約[編纂]。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編纂]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如適用）約束。

8.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編纂]或[編纂]；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分析師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及王國豪先生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編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